

1.9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

1.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朔县公安局的阳朔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朔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）：广西家喻神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；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；

1.9.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注：我公司不适用

【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建，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】



1.9.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注：我公司不适用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/单位的/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）：/；

日 期：/；